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3）〔2025〕7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南朗街道2024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山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南朗街道2024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将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攸福隆一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、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攸福隆二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、中山市南朗镇泮沙村泮沙海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、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攸福隆一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/南朗镇翠亨村攸福隆二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0720公顷（含耕地0.0503公顷）和未利用地0.006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并同中山市南朗镇泮沙村泮沙海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0055公顷合并办理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手续。上述0.0840公顷用地须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负责落实补充耕地，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费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
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